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3/12/8 93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/12/5 96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/11/5 103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/10/24 107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/11/13 113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積極推展院務，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包含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 本基金應運用於各項有助本院院務發展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有關之用途。

1. 院級公益活動及學術活動。以下列內容為原則：

- (1)能帶給區域民眾實質效益，
- (2)能提昇本學院形象，
- (3)能發揚天主教精神
- (4)能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。

2. 學生急難救助或獎助學金。

3.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。

4. 獎勵績優職員。

5. 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及各學系、學程主任擔任委員。

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，報告上學年基金執行情形及審查下學年之活動計畫。各項活動計畫應於會議前二週提出計畫書。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動用本基金在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應經由出席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如遇有時效性且經費在二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經院主管會議同意後使用，再於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者，得簽請院長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資金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